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延遲董事會會議；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行股東(「股東」)，鑒於本行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與其某些客戶間未了結融資活動的商業基準及會計處理的額外資料和文件以完成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而本行需要額外時間提供核數師所需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將會遲延刊發。

本行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核工作。但是，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並將會另行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本行須於不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

上市規則第 13.49(3) 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行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因為有關管理帳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a) 條，本行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預期可能會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一旦落實，將不符合第 13.46(2)(a) 條。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的日期。

延遲董事會會議

謹此提述本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作出的公告，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於上述延遲，董事會會議將推遲。

本行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的日期或任何更新資訊。

暫停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和境外優先股將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遼寧省錦州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唐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